



---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1(o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

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卢森堡、摩纳哥和荷兰：决议草案

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大会，

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65/236 号决议，

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《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执行情况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1 年报告草案，<sup>1</sup>

1.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交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1 年报告草案；<sup>1</sup>

2. 欣见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高级别会议，其主题为“《化学武器公约》15 年：庆祝成功并致力于未来”，以纪念《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生效 15 周年；<sup>2</sup>

3. 注意到将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审查《化学武器公约》执行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；

4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”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”的项目。

---

<sup>1</sup> 见 A/67/209。

<sup>2</sup>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1974 卷，第 33757 号。

